区 街道办事处（镇） 社区居委会

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类型：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随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监制

说明事项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满1年；

2．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符合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4．申请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或抚养关系。

二、新就业职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1．大中专院校毕业未满8年，在市城区就业；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3．在市城区正常缴存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城区无房产。

三、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在市城区就业创业；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有固定经营场所；

3．在市城区连续缴存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12个月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城区无房产。

四、应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本人及所属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租房合同复印件或借住证明。

2．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未享受低保待遇及未取得低收入认定的需提供收入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领取退休金证明、收入承诺书等）。

 3．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应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自主经营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家庭人口 |  人 | 户籍所在地 |  | 年龄 |  岁 |
| 家庭详细住址 | 区 街道办事处/镇 路 小区 |
| 申请人工作单位（个体经营项目） |  | 申请人工作（经营）地址 |  |
| 申请人 工作现状 | □民营企业 □国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人员 | 是否有稳定就业合同 | □ 是 □ 否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元 |
| 申请人类型 | □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证号： ）□城镇低收入家庭（低收入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院校毕业，且毕业时间未满8年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
| 申请人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填写） | 是否缴纳： □是 □否 缴纳情况：□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缴纳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
| 申请人学历情况（新就业职工填写） | 毕业院校：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年限： 年 |
| 申请人家庭现住房情况 | □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 ㎡） □市场租赁房 □借住 □其它  |
|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 姓 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全称） | 月收入（元） |
| ① | 本人 |  |  |  |  |  |
| ② |  |  |  |  |  |  |
| ③ |  |  |  |  |  |  |
| ④ |  |  |  |  |  |  |
| ⑤ |  |  |  |  |  |  |
| 备注：家庭成员指长期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申请人承诺 | 承诺：本人已熟读填表说明事项，并对以上所填家庭（含家庭成员）信息真实性负责，且授权公租房保障审核人员查询本人和家庭的财产、住房等情况，若有不实，愿视同提供虚假资料申报公租房保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同意纳入保障。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